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2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黃文堅

顏孝辰

被告 楊碧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915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月14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之信用貸款，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度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內持卡借款，利息就實際動支金額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但如未於每月繳款期限前清償最低應繳金額，則須改依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週年利率15%計息，下稱系爭現金卡債務），且系爭現金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有本金83,121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未清償。被告另於94年4月5日向大眾銀行借款100,000元，約定借款期數為84期，被告依約應按

01 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遲  
02 延繳納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下稱  
03 系爭借款債務），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有借款本金6  
04 2,794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未清償。嗣大眾銀行  
05 與伊合併，以伊為存續公司而繼受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爰  
06 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915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  
08 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與大眾銀行合  
18 併案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  
19 10500320920號函、現金卡繳款明細、帳務明細查詢結果、  
20 現金卡申請書、信貸繳款明細、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  
21 事項等件為證（見北簡卷第11至12、18至35頁），互核相  
22 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現金卡債務及系  
23 爭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  
24 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2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李云馨

05 附表：

06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一)	83,121元	自民國97年9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	62,794元	自民國97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